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終止協議

收購認購期權

**及
恢復買賣**

終止協議及收購認購期權

鑑於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從賣方了解到賣方在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及登記上因若干不可預見的障礙而進一步延遲，賣方、買方、本公司與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該協議。

於同日，賣方、買方及保證人訂立認購期權，據此，買方以1港元的代價獲授予認購權以認購認購股份，並以人民幣555,000,000元的價格（為原協議項下的相同代價金額）向賣方及收購認購貸款。該認購期權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該日期屆滿一年（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期間隨時行使。

僅當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的協議（「該協議」）的公佈，涉及建議收購Best W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不少於人民幣236,500,000元的股東貸款（「該公佈」）；(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出關於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及(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發出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並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的隨後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契約及認購期權契約

終止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正式成立及登記。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從賣方了解，得悉賣方在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及登記上因若干不可預見的障礙而進一步延遲，且仍未確定有關完成的確實時間。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及保證人訂立終止契約（該「終止契約」），以終止該協議。該協議所有各方已獲免除及解除該協議賦予、強加或引致彼等各自的權益、得益、利益、職責、義務及責任。

向賣方收購認購期權

賣方、買方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期權契約（「該認購期權契約」），據此，買方以1港元的代價獲授予認購權（「認購期權」），以人民幣555,000,000元的價格（為原協議項下的相同代價金額）認購Best Win股本中一股1.00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向賣方收購將予到期而Best Win欠付賣方的不少於人民幣236,500,000元股東貸款（「認購貸款」）。

該認購期權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該日期屆滿一年（或各方可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期間（「認購期間」）隨時行使。僅當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認購期權於認購期間未獲行使，該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

訂立終止契約及認購期權契約的原因

董事認為，由於該項目的完成目前並不明確，故終止該協議令本集團能解除無需鎖定資金於該項目，從而騰空現有財務資源投入其他投資機會，同時，透過收購賣方授出的認購期權，本集團能保留權利，於直至簽署認購期權契約滿一週年前隨時（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以相同價格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集團僅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開支並不重大。另外，本集團於協議終止後能解除其資金承擔，從而令本集團可以靈活利用財務資源，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投資其他項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及收購認購期權對本集團之營業前景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約及認購期權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及收費公路營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的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馬國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國雄先生及何志豪先生（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左廣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鄒小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